

清代山东进士

◆ 顾问

贾光杰

◆ 编著

李进莉
潘荣胜



齊魯書社

清代山东进士

◆ 顾问

贾光杰

◆ 编著

李进莉
潘荣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山东进士/李进莉,潘荣胜编著. —济南:齐鲁书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333 - 2306 - 6

I. 清… II. ①李…②潘… III. 进士—人物研究—
山东省—清代 IV. K82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8685 号

清代山东进士

顾问 贾光杰

编著 李进莉 潘荣胜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4.75

字 数 330 千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2306 - 6

定 价 70.00 元

前 言

从隋炀帝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设进士科,到光绪三十年(公元 1905 年),科举制度由盛到衰,延续了正好一千三百年,占中华五千年文明的四分之一还多点。因此,我们对产生于封建社会的科举制度可以说三道四,但没必要把它说得一塌糊涂。晚清重臣张之洞 1903 年曾上奏慈禧:“科举一日不废,即学校一日不能大兴,士子永远无实在学问,国家永无救时之人才,中国永远不能进于富强,即永远不能争衡各国。”后又与袁世凯、赵尔巽、周馥、端方等会街上奏,要求废除科举,兴办现代学校。1905 年清廷奉上谕:“自丙午科开始,所有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试亦即停止。”2005 年 9 月 2 日,是科举制度废止百年的日子。这几年关于科举制度的研究,也算是热门。应该说时值今日,人们对科举的评价已经比较冷静客观。你贬它,它也延续了一千三百年;你褒它,一百年前已被废止了。不管怎样的观点,科举制度已成为历史了。把历史作为一面镜子,照一照、看一看就会发现,历史与现实的关系是不可割裂的。科举用考试来选拔官吏的办法,现在仍在实行,内容固然不一样了,但形式差别不大。用考试的办法主要是为了公平。其实绝对的公平是没有的。既然是全国统一的考试,必然有比较统一的标准,这本身就存在不公平的因素。有没有比考试更公平的手段呢?过去没有,现在也还没有。问题就是这么简单。清一代共 268 年(公元

1643~1911年),科举开考122榜,加上顺治九年、十二年专为满人开过的两榜,共出状元114名。宋元强在《清朝状元》中有一个统计:在家世可考的57名状元中,出身官等级的占有51%,出身民等级的占有49%,由此或许能表明科举制度的公平性,即“不拘门第、平等竞争、公开考试、优胜劣汰”。

说到公平,前面说的是对参加考试者的公平,还有一层更深刻的公平,是指几乎人人都可以参加考试。当然也有例外,娼优皂隶的后代就不能应考。除此之外,“身家无刑丧替冒各项违碍方准收试”(《大清会典》卷386),必须是身家清白,没有犯罪记录,没有父母之丧,没有冒名顶替,才能报名应试。在一千多年前,能做到这个地步已相当不容易。16世纪前,在欧洲的贵族,凭借家庭出身,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包括法权。中国实行科举以来,尤其是宋代以后,科举考试向全社会开放,不拘一格录用人才,平民百姓也能靠知识学问进入除皇帝以外的最高官吏阶层。孙中山先生是经历过科举时代的,也非常熟悉西方国家的民主制度,他对科举是基本肯定的。孙先生在《五权宪法》中曾写道:“现在各国的考试制度,差不多都是学英国的,穷源溯流,英国的考试制度原来是从中国学去的。”这段话除了肯定考试制度,同是还以考试制度产生于科举制度而自豪。关于科举制度以文取士的公平性,孙先生同样大加赞赏:“不论平民贵族,一经考试合格,即可做官,各位卿相亦不为僭,此制最为公平。”对此,欧洲的贵族是难以理解的。启蒙左翼知识分子普芬道夫、伏尔泰、魁奈等思想家的奋斗目标就是铲除贵族世袭特权,确立知识分子平等参与权力。由此说来,科举动摇了世袭政治的产生与发展,无异于一场政治革命。

同样,废止科举也是一场政治革命。废止科举的原因很多,

能够达成君臣共识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大臣以为,自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以来,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长久闭塞的大门,显露出大清帝国的落后。尤其是中日甲午海战的失败,脸面丢尽,屈辱难当。痛定思痛,一班热血之士对科举制度由怀疑发展到痛心疾首。落后来自教育,科举必须废止,举新学迫在眉睫。这些情况,皇帝心知肚明。他既希望帝国昌盛,更不想二百多年的大清基业毁在自己手里。如果废止科举能挽救清朝的命运,当然是求之不得的。这正是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诏准废止科举的根本原因。事实上,科举废止太仓促,新旧秩序完全没有衔接,传统的价值观念突然丧失,人心就像一群无头的苍蝇,迅速涣散,加剧了社会动荡,也加速了清政府的土崩瓦解。由于政治势力的重新组合,随后产生了大规模的军阀割据。所谓的“兴新学”则非常缓慢,而且屡遭军阀混战及外来入侵的摧残。1840年以后至新中国成立前的百余年里,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家山河破碎,民不聊生。这也正是国人根本无法顾及科举制度废止的重要原因。进入20世纪来,当代的学者拾起了这个话题,笔者感到欣慰。但总的来说,对科举的研究在国内还没引起足够的关注。早些年,日本、韩国也搞了纪念废止科举的活动,活动持续时间最长、最隆重的当属韩国。1994年以来,韩国每年都举行纪念活动,参加者除了国民和学者外还有国家领导人。它几乎成了光复传统文化的一种形式。他们也并非对科举制度一味地肯定,给人的感觉是冷静客观。笔者以为,对历史的回顾及对旧制度的反思,与现行制度的成熟、国民素质的提高、经济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都有必然的联系。明代有《永乐大典》,清代有《四库全书》,都出在盛世,可以理解为永乐年间和乾隆年间有一个相对繁荣稳定的时期。我国

改革开放三十年,物质文化水平经历了由摸索前进到高速发展又到科学发展的三个时期。与此对应,无论是学术界还是民间,对古代文化的认识也由冷漠、盲目到冷静成熟的阶段。这表现在对古迹的修复,对文物的收藏,对史料的整理,以及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逐渐形成一个公平客观的认识和评价。对以考试选拔官吏的科举制度不再一味地嘲讽贬斥。关于这些问题,西方有些学者的认识反而比我们早。美国人柯睿格在《哈佛亚洲研究学报》上发表文章说:“以科举考试为核心的中国文官行政制度的创立,是中国对世界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剑桥中国隋唐史》的编者崔瑞德认为,科举制度“为所有的西方国家以考试录用人员的文官考试制度提供了一个遥远的榜样”。新制度往往萌芽于旧制度的土壤上,这正是人类历史延续发展的客观规律。

科举制度能够延续一千三百年,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是从隋唐兴起到清末废止,这期间有一个不断规范完善的过程。科举进入明代后,各项制度已相当完备。洪武三年诏定科举法,确定八股制义。清沿明制,凡欲取得出身者,必须由下而上,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学习,用“十年寒窗”来形容那是远远不够的。《明史选举制》中规定“科举必须由学校”,就是说由童生入学,成为府(州)、县学的生员,才有资格参加乡、会、殿试的考试。最终通过殿试成为进士者,难于鲤鱼跳龙门。经济学家张仲礼1991年做过一个统计,科举中榜的年龄分别为:生员24岁,举人30岁,进士35岁。这就是说,自五六岁私塾发蒙到金榜题名时,要用差不多三十年的时间,这还必须是一个天资聪明、勤奋刻苦、运气极佳的读书人才行。《清稗类钞》中有湖北70岁应童生试、番禺县学生99岁应乡试的记载。进入清代中后期,国

门渐开,科举制度从形式到内容已显现出诸多弊端。但是,无论朝廷还是百姓,并没有丝毫的降温。八国联军侵占北京城,宁可将考场迁至开封,决不能敷衍,更不能停考。

科举之始,科目繁多,科考科目的设置,总的来说与国家的政治是有联系的。唐代的科目最多,除进士科外,尚有明经科、秀才科、童子科、明法、明算、开元礼、三传科等,达百余种。其中进士科最为重要,地位也最高,几乎没有中断。据记载,唐朝中书令薛之超显赫一时,但因不是进士出身,抱憾终身,有“我不才,富贵过分,然平生三恨:不以进士出身、娶武氏女、不得修国史”之叹。他认为:“仕途不以进士进,终为不美。”实行科举以来,全国共考中进士 18 万余人,也有记载 11 万余名的,举人约 200 万左右。清代共开 114 榜,考中进士 26840 余名。此外尚有制科翻译科考试录取 253 人。关于进士的人数,不同的文献记载不同。商衍鎏先生《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中统计为:《文献通考》为 26845 人,《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为 26722 人,《华东录》为 26673 人,《清实录》为 26722 人。最多相差 172 人。各地方志记载相差更多一些。最近中华书局出版的《清代进士题名录》(江庆柏编著)中为 26849 人。本书所录山东进士共 2328 人,占全国总数的 8%~9%。其中,状元有东昌府傅以渐(顺治三年)、邓钟岳(康熙六十年),济宁的孙敏淮(道光二十四年)、孙如仅(咸丰三年),潍县的曹鸿勋(光绪二年)、王寿彭(光绪二十九年),共 6 人。另有榜眼、探花 7 人。清 114 名状元中,有两榜专为满人开,其余 112 名,江苏 49 人,浙江 20 人,安徽 9 人,山东排在第四位。山东的人口在当时也是全国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道光二十年前已超过 1300 万)。山西、甘肃、云南及奉天无状元。山东十府二直隶州八散州九十六县,进士数

排在前十位的依次为：诸城县 96 人，历城县 94 人，潍县 87 人，济宁州 87 人，高密县 74 人，胶州 69 人，莱阳县 68 人，章丘县 63 人，安邱县 61 人，福山县 60 人。

对科举个体的探讨，能明显感觉到地域性与族系相传的特点。章丘明水人李清照为一代词宗，其父李格非字文叔，是宋神宗熙宁间进士，官至太学博士，以文章受知苏轼。明代李开先字伯华，嘉靖年进士，官至太常寺少卿，是宋明以来的戏剧大家。清代李廷桢字戟门，道光年进士，居李开先故居东鹤庄之邻西鹤庄，官至顺天府尹，为诗文大家。章丘李姓如此。济宁孙玉庭，乾隆间进士，官至体仁阁大学士。其子瑞珍，道光年间进士，官至户部尚书。其孙毓淮以道光二十四年状元官至浙江按察使。其曾孙辑，咸丰二年进士，官至顺天府尹。孙家四世并历清要，家门之盛，北方士族无于埒焉。诸城人刘必显顺治九年进士。其子荣康熙二十四年进士。其孙统勋雍正二年进士，维焯雍正八年进士，纯炜乾隆四年进士。其曾孙墉乾隆十六年进士，诗乾隆四十年进士。其四世孙锷之乾隆五十四年进士。一门五代八进士。清代最早发现甲骨文的王懿荣是福山县古现村人，清一代古现村出了 23 名进士，全部为王姓。潍县城的南关巷，长不足百米，从光绪二年至二十九年，二十七年中出了曹鸿勋、王寿彭两名状元。以上这些家族和地区在山东科举史上都有着显赫的地位。从全国来看，浙江瑞安有一个村叫曹村，自南宋绍兴二十七年到明永乐二年，二百多年间竟然出了 82 名进士，被冠以“进士村”之名。这些个例汇集到一起，是否能说明人才的培养与家族的遗传基因或教育方法或风土风气有关呢？

中国封建社会有一个差不多贯穿始终的思想被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共同认可，那就是儒家思想。统治者把儒家思想作为统

治工具,非常有效,士族百姓也将儒家思想作为治家处事的哲学,这无形中形成了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尤其是宋代以后,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巩固,科举考试的内容考的也正是儒家那一套。清代虽增加了时务策论的内容,但主要还是以四书五经为主。难怪那些对科考内容不满的人埋怨说科举考试不过是为圣贤作注,还是有原因的。通过科考来灌输儒家思想,这是统治者乐意看到的。科举考试对儒家思想的重视,客观上加强了整个民族的凝聚力。另外,参加科考的士子们还得有一个利益问题加以支撑,两者的统一使得科举制度经久不衰。参加考试的人有两个身份,一是读书人,是士;二是仕,就是当官。封建社会教育的普及程度远不如今天,能做一个读书人很不容易。在明清科举制度下,读书人享有特殊的待遇。从进入生员起,便可以免差徭,地方官要以礼相待,而且不受刑责。通过读书当官吃皇粮,真正是名利双收。所以说,科举取士既满足了统治者广积天下人才的需求,又满足了士子们读书当官、光耀门庭的愿望。在清代,只要取得了进士出身,仕途的发展空间非常大。《清代征献类编》对进士官至高层人数有一个约计:大学士 87 人,协办大学士 25 人,内阁学士 81 人,尚书 178 人,侍郎 481 人,都御史 32 人,大理寺卿 17 人,总督 96 人,巡抚 131 人,布政使 133 人,按察使 76 人,顺天府尹 12 人。从这个大约的统计看,由进士进入高层官吏的人数相当多。“天下人熙熙攘攘,皆为利往”,当官越大,名利越丰,读书人抵御不了如此诱惑,科举制度是形成读书重学风气的主要原因。当然,职高权重,得以施展鸿鹄大志、治国齐家平天下的人也还是有的。正所谓达则兼善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对知识分子来说,功成名就就是最高的追求目标了。

行政区的划分与科举区域分布有重要联系,有必要说明一下。清代山东基本上继承了明代的六府、十五州、八十九县的行政划分。到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有了较大的调整。济南府之泰安州、武定州、滨州,兖州府之济宁州、曹州、沂州,划为直隶州。雍正八年,改济宁直隶州为散州,仍属兖州府。雍正十二年,升武定州、沂州二直隶州为府,改滨州直隶州为散州,属武定府。雍正十三年,升泰安州、曹州二直隶州为府。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升济宁州、临清州二散州为直隶州,至此,山东划分为十府、二直隶州、八散州、九十六县。本书的府、州、县即以此为准。由于此前调整变化较大,所以每条前除注明县外,还注明府或州,以明确其不同时期的辖属关系。例如:顺治三年(公元1646年)进士王度为济南府泰安州人,而道光十二年(公元1832年)进士程灿策为泰安府泰安县人。本书以乾隆四十一年后的行政区划分,将王度划在泰安府,而非济南府。此种情况还牵涉武定、沂州、兖州、曹州、济宁、临清等府州,均按乾隆四十一年后的行政区划分,又注明中进士年代所属府。此不一一列举。

乾隆四十一年山东行政区划分共十府、二直隶州、九散州、九十六县,罗举如下:

济南府:十五县、一散州。

历城县、章丘县、邹平县、长山县、淄川县、新城县、齐河县、齐东县、济阳县、禹城县、德州、德平县、平原县、临邑县、长清县、陵县。(庆云、宁津)*

泰安府:六县、一散州。

泰安县、东平州、东阿县、平阴县、新泰县、莱芜县、肥城县。

武定府:九县、一散州。

惠民县、阳信县、海丰县、乐陵县、滨州、利津县、沾化县、蒲台县、青城县、商河县。

兖州府：十县。

滋阳县、曲阜县、宁阳县、邹县、泗水县、滕县、峄县、汶上县、阳谷县、寿张县。

济宁直隶州：一州、三县。

济宁州、金乡县、嘉祥县、鱼台县。

沂州府：六县、一散州。

兰山县、郯城县、费县、莒州、沂水县、蒙阴县、日照县。

曹州府：十县、一散州。

菏泽县、曹县、濮州、范县、观城县、朝城县、鄆城县、单县、城武县、定陶县、巨野县。（东明）**

东昌府：九县、一散州。

聊城县、堂邑县、博平县、茌平县、清平县、莘县、冠县、馆陶县、高唐州、恩县。

临清直隶州：一州、三县。

临清州、夏津县、武城县、丘县。

青州府：十一县。

益都县、博山县、临淄县、博兴县、高苑县、乐安县、寿光县、昌乐县、临朐县、安丘县、诸城县。

登州府：九县、一散州。

蓬莱县、黄县、福山县、栖霞县、招远县、莱阳县、宁海州、文登县、荣成县、海阳县。

莱州府：五县、二散州。

掖县、胶州、高密县、即墨县、昌邑县、平度州、潍县。

光绪三十年，升原属莱州府的胶州为直隶州，辖高密、即墨

二县,行政区为十府、三直隶州、七散州、九十六县。因科举制度光绪三十年后废止,因此与该书内容关系不大。

关于县名,本书延用清代名称。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元月,北京政府内务部鉴于全国九十余县县名相同,故对重名的政区重新命名,涉及山东省五个县(州):新城县更名为桓台县,海丰县更名为无棣县,兰山县更名为临沂县,宁海州更名为牟平县,乐安县更名为广饶县。另外,有的县现已撤销,如青城县,1948年并入高青县;有的县现已不属山东,如范县,现归属河南;还有原不归属山东现已归属的,如东明县,清代归属直隶大名府。在此一并说明。

* 庆云、宁津两县清代属直隶,1964年归属山东省德州专区,故附录济南府后。

** 东明县清代属直隶,1963年归属山东省菏泽专区,故附录曹州府后。

潘荣胜

2009.3.22 于烟台大学

目 录

前言	(1)
----------	-----

济南府(十五县、一散州)

历城县	(1)
章丘县	(16)
邹平县	(24)
长山县	(28)
淄川县	(33)
新城县	(39)
齐河县	(46)
齐东县	(48)
济阳县	(49)
禹城县	(51)
德州	(52)
德平县	(58)
平原县	(59)
临邑县	(61)
长清县	(62)
陵县	(64)
庆云县	(65)

宁津县 (67)

泰安府(六县、一散州)

泰安县 (70)

东平州 (72)

东阿县 (75)

平阴县 (77)

新泰县 (80)

莱芜县 (80)

肥城县 (84)

武定府(九县、一散州)

惠民县 (87)

阳信县 (91)

海丰县 (94)

乐陵县 (100)

滨州 (103)

利津县 (107)

沾化县 (112)

蒲台县 (115)

青城县 (116)

商河县 (118)

兖州府(十县)

滋阳县 (120)

曲阜县 (123)

宁阳县	(131)
邹县	(134)
泗水县	(135)
滕县	(136)
峰县	(138)
汶上县	(139)
阳谷县	(141)
寿张县	(142)

济宁直隶州(一州、三县)

济宁州	(144)
金乡县	(157)
嘉祥县	(161)
鱼台县	(162)

沂州府(六县、一散州)

兰山县	(164)
郯城县	(167)
费县	(168)
莒州	(171)
沂水县	(175)
蒙阴县	(177)
日照县	(177)

曹州府(十县、一散州)

菏泽县	(184)
-----------	-------

曹县	(186)
濮州	(189)
范县	(190)
观城县	(191)
朝城县	(191)
鄄城县	(192)
单县	(194)
城武县	(199)
定陶县	(201)
巨野县	(202)
东明县	(205)

东昌府(九县、一散州,附安东卫)

聊城县	(208)
堂邑县	(217)
博平县	(219)
茌平县	(220)
清平县	(223)
莘县	(225)
冠县	(225)
馆陶县	(226)
高唐州	(227)
恩县	(228)
安东卫	(229)

临清直隶州(一州、三县)

临清州	(230)
-----------	-------